

杭州检察微信公众号消息，夫妻俩“搬砖”创业致富，在不同网络平台买卖虚拟币进行所谓的“投资”，而实际是为上游犯罪洗钱。

近日，西湖区检察院依法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被告人赵某、魏某提起公诉。

该案的案发源起于一起“刷单”被骗案。

今年4月21日，王小姐在手机微信群中看到一则刷单兼职的信息。经联系，对方给她发送了一个价值168元的商品链接，王小姐按要求将该商品拍下后，并未进行在线支付，而是根据对方的要求，把钱款直接转到对方的银行账号。完成刷单后，王小姐的账户内返回178.8元，接下去的6笔刷单生意，王小姐共赚了200多元。

当晚，对方再次联系她进行刷单，并需连刷四单再返还。王小姐没有多想，按照白天的程序开始刷单，可没想到的是，晚上的单都是大单，3740元，5368元，18988元.....刷单过程中王小姐似乎一下子明白了，王小姐当即报警。

警方发现，王小姐被骗的钱，都流向了赵某和魏某所持有的两个移动账户。经查，这两个账户除了为“刷单”犯罪提供“中转”账户外，还有多笔资金流入，涉嫌为上游犯罪分子洗钱。